河北省地震勘探数据采集技术创新中心

大型共享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促进大型共享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共享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中心对社会服务的作用，依据河北省地震勘探数据采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大型共享设备的管理贯彻“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开放共享、科学使用，提高大型共享设备的使用效益。
2. 大型共享设备所指为原价或成套价格在2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用于科研和生产的仪器设备以及国家规定统管的精密、稀缺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成立大型共享设备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担任，成员包括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委员会成员、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成员和依托单位东方公司设备管理单位成员。
2. 大型共享设备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对纳入平台的大型共享设备的建设规划、购前论证、购后评价及运行管理机制进行决策、咨询和评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创新中心大型共享设备的配置和可行性论证。

（二）推动大型共享设备开放共享，发挥大型共享设备资源的整体效益。

（三）其他大型共享设备相关工作。

1. 大型共享设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论证、购置和验收

1. 购置大型共享设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对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进行综合评价。
2. 通过论证的大型共享设备按照依托单位东方公司和技术创新中心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3. 大型共享设备的验收工作应在索赔期内完成。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管理和操作人员、有关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1. 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大型共享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改造和功能开发及必要的劳务费用。
2. 大型共享设备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员。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人员要先经过技术培训，后方可独立操作。使用管理单位负责预约登记等日常管理。
3. 每台设备都要有安全操作规程，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使用记录。
4. 按照东方公司设备管理要求，为仪器维修提供数据，使用管理单位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要对大型共享设备逐台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原始资料；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制度；使用和维修记录。
5. 大型共享设备原则上不借出科技园区。
6. 大型共享设备经长年使用，确因技术落后、损坏且无修复价值，或维护运行费用过高的大型共享设备，按照规定予以报废。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